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体系，激发广大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技术研究、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精品、原创性成果，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特修订《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创新导向。最大限度激发教师工作潜能和创新活力，引导教师多产出原创性、创新性，具有一定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二）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及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使用率，引导教师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多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坚持发展导向。注重研究方向和研究成果对学校提质升格具有促进作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

第三条 认定范围

（一）本标准所指的学术成果是指通过科研、教研、技术服务取得的有一定学术价值或使用价值的学术性研究成果。

（二）本标准所指学术成果必须以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学术成果所属研究方向与作者专业或从事岗位一致。

（三）本标准所指学术成果具体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科研项目、成果获奖、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教材建设等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第二章 成果认定

第四条 学术论文由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影响力确定分级分类原则。

（一）论文期刊认定范围

1. 检索类期刊 包括 SCI 收录、EI 期刊收录；EI、ISTP 会议收录（需参会并进行学术交流）的期刊；

2. 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

3. 国内期刊：包括具有国家出版部门统一注册刊号且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

4. 其它：包括《新华文摘》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重要报刊的理论版和学术版。

（二）以下情况不属于本标准界定的学术论文。

1. 在以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

2. 除特殊学术贡献外，字数少于 3 千字的论文；

3. 非学术论文成果，如学术论点综述、短论、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三）论文作者署名认证要求。

1. 外文检索类期刊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论文成果；

2. 除条目 1 外，只认证独立或者第一署名作者的学术论文成果。

第五条 学术专著按照等级认定。

（一）本标准所指的学术专著是指以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正式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学术性文字成果（总字数 15 万字以上，作者人数 3 人及以下），包含专著、译著。不包含编著、论文集、科普读物、教材、工具书、作品鉴赏及注释类出版物、音像制品。

（二）学术专著级别，以出版社的级别和著作水平为认定依据。

1. 一级学术专著

（1）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2）列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著作或译著；

（3）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2. 二级学术专著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全国百佳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或译著；

(2) 获得良好鉴定等级的国家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3. 三级学术专著 是指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第六条 科研项目按等级认定。科研项目分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按照学术影响力级进行级别认定；横向项目以实际到账经费为依据进行级别认定。

(一) 一级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重大项目等；

4.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科学技术类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二) 二级科研项目

1. 国务院各部委、省委省政府下达的一般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及以上、科学技术类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三) 三级科研项目

1.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学会、吉林省科技厅、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吉林省教育厅等部门和机构下达的科学技术或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5 万元及以上、科学技术类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四) 四级科研项目

1. 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吉林省高教育学会、吉林省职业教育学会及同等部门和机构下达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学校设立的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3. 长春市社科基金、长春市科技项目计划；

4.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2 万元及以上、科学技术类 3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五) 五级科研项目

1. 市级其他相关部门下达的研究项目；
2. 横向项目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下、科学技术类 3 万元以下的项目。
3. 校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成果获奖以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奖项按照等级认定。

(一) 一级成果获奖

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国家教学成果奖。

(二) 二级成果获奖

指国家各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国家卫生与健康行指委评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和教学成果奖。

(三) 三级成果获奖

指各厅、委评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和教育教学类奖项。

(四) 四级成果获奖

指长春市科技局、教育局评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和教育教学类奖项。

(五) 五级成果获奖

指学校评定的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奖和教育教学类奖项。

第八条 应用性成果按等级认定。应用性成果以成果的采用、批示、转化为认定依据。

(一) 应用性成果级别

1. 一级应用性成果

(1) 吉林省委省政府或国家各部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2) 省部级以上现职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相关应用性成果。

2. 二级应用性成果

(1) 长春市委市政府、省各厅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2) 长春市现职相关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相关应用性成果。

3. 三级应用性成果

是指长春市各局委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二) 上述肯定性批示是指批示中有肯定性内容，有实际内涵且意思表达清楚。领导的签字、画圈或已阅等不属于肯定性批示范围。

第九条 知识产权按等级认定。知识产权必须获得相关管理部门授权，权属归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以知识产权不同类型作为分级依据。

(一) 一级知识产权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的专利；

(二) 二级知识产权 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并获得3万元以上成果转化效益；

(三) 三级知识产权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四) 四级知识产权 包括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十条 教材按照等级认定。

(一) 教材编写须经学校统一遴选，予以备案，并正式出版；教材原件CIP编号与国家新闻出版部门备案一致。

(二) 教材按级别分类

1. 一级教材 包括“马工程”重点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2. 二级教材 包括省部级规划教材、“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教材；

3. 三级教材 其他公开出版教材；

4. 四级教材 经学术委员会遴选，被评为优秀级别的校内使用的自编教材，包括各种教改教材、讲义、实验实训实习指导用书、习题集等。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十二条 本标准中的成果需经学校统一组织申报、或者经学校批准申报所取得的成果。

第十三条 本认定标准中未尽事宜由科研与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或者报送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通过之日起施行。